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One Holdings Limited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盈利預警

本公佈乃卓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發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25%至30%。

該預期減少主要為下列原因(ii)及(iii)先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的公佈披露)：(i)因就若干高風險客戶作出減值撥備，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約14,600,000港元；(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一次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包括股權投資和公司債券)約2,600,000港元，以及公司債券利息收入約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該等收入；及(i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物業重估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2,600,000港元。

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惟有關增幅大部分被上文所討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增加所抵銷。

* 僅供識別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故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按照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且可能於進一步審閱後作出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李光寧
執行董事兼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李光寧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謝偉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鍾銘女士(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張葵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